

滁州市地震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95	1.34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95	1.3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预算的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条例》、《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

法》(财行〔2016〕372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控制来人接待标准和人数,公务接待数量及批次均有所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滁州市地震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4 万元,占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1 年滁州市地震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61 万元,下降 31.3%,下降的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条例》、《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6〕372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来人接待标准和人数。2021 年滁州市地震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3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7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省地震局及市县地震部门来人接待和招商引资外地客商来滁接待等。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6〕37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下降的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下降的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下降的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地震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联系方式：滁州市地震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
czsdzj3060701@163.com。